

其他中间机构、对苏丹-萨赫勒地区各国政府为向沙漠化进行战斗要求的援助作出有利的响应；

7. **又满意地注意到**同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有关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和计划署已经作出努力，特别是通过机构间工作组作出努力，以保证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而向苏丹-萨赫勒地区十五个国家提供的援助取得充分的效果；

8.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继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4/188.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第七届会议工作情况的报告，^②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发言，^③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1979/56号决议，

注意到在欧洲经济委员会构架内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保护环境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4/25)。

^③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1至25段。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说明，^④

注意到海上采矿和岸外钻井对海洋环境可能引起的不良影响，

注意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在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肯定环境问题应根据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以及发展目标来加以考虑，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拟订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这方面的持续合作；

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继续进行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方面和将环境因素并入发展过程的工作；

4. **请**有关的多边金融机构于发展中国家提出要求时，根据对这些国家的各种项目的整个资金筹措情况，考虑这些项目在环境方面可能需要进行的研究的费用；

5.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必须按照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增加其在发展中国家内各种项目的可用的资源，但要考虑到必须维持区域均衡，和因发展不足及贫穷所引起的环境问题，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有关决定中所说的全球和区域性方案之间的均衡；

6.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养护大自然及自然资源国际联合会和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合作，通过制定将于一九八〇年三月开始实施的世界养护战略，拟定准则以协助各国政府管理其生物资源；

7. **请**各会员国斟酌情况批准并执行旨在全面保护环境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进一步敦促各国政府促进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签订；

8. **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一九八一年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筹备过程中充分合作；

^④ A/34/296。

9. **欢迎**设立一个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区域信托基金和一个野生动植物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信托基金；

10.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为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提供或增加捐款，以便达到规划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 6/13 号决定所定的已经核可的指标。^⑤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4/189.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2626(XXV)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和 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在更加有利的情况下增加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日益有保证的减让性资金流动量以利发展，

又回顾其关于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489(XXX)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74 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81 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3/136 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至六月三日在马尼拉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 129(V)号决议，^⑥

深为关切发达国家虽然一再承诺要逐步和大量地增加它们的官方发展援助，但作为一个整体，它们最近在官方发展援助百分之零点七指标方面所达到的成绩，并没有大量增加，

满意地注意到有少数发达国家已经达到，甚至超过百分之零点七的指标，

深信迫切需要持续地大量增加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减让性和非减让性的实际资源，并增进发展中国家进入资本市场筹款的机会，以便支持它们的发展目标和优先项目，

又深信这样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对全球经济的均衡和公平发展进程，是一项重要贡献，

考虑到为充分执行大会 33/136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需要进行大量的协商工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增加转移实际资源的背景报告，^⑦这个报告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编制的；

2. **赞同**按照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达成的关于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的议定结论；^⑧

3. **赞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的第 129(V)号决议中所载的决定和建议；^⑨

4. 关于这一点，**重申**在世界贸易与发展范围内审查现行国际金融合作体制，并审议如何采取种种办法，使国际金融合作体制更有效地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作出贡献这个问题的重要性，现已将这个问题列入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等会议的议程；促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所有成员国，特别考虑到七十七国集团的建议，^⑩积极审议这个问题，以期达到满意的决定；并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就这个问题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⑤ A/34/493 和 Corr.1.

^⑥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34/34)，第一部分，第 13 段。

^⑦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附件一，C，TD/L.197 号文件。

^⑧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33/25)，附件一。

^⑨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 节。